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p>(一)一定規模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 2. 長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4.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5.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p>(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p>	三十萬
二	<p>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五十萬